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207 会议室
- 三、会议内容：
 1. 主持人致开幕词；
 2. 选举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3. 审议下列议案：
 - (1) 《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修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4.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5. 股东审议表决；
 6. 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7.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8.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9. 主持人致闭幕词。

议案一：

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修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电力”或“公司”）业务发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简称“国投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出具了《关于进一步解决与国投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履约内容，落实承诺责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国投公司同意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修订。

一、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修订

鉴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涉及的部分火电资产在盈利能力、业务独立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落实承诺责任，国投公司同意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第三条修订如下：

（一）资产注入的原则

为推进电力资产整合，促进国投电力健康稳定发展，避免同业竞争，国投公司将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逐步将所控股或间接控股且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独立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国投电力。

（二）资产注入方式及注入时间

在将独立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国投电力的方式上，国投公司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根据国投公司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

国投公司将在独立发电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两年内，完成向国投电力注入资产的工作。

（三）资产注入条件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独立发电业务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

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

3、符合国投电力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国投电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原则上，运行满三年的拟注入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0%，运行不满三年的拟注入资产连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0%；拟注入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国投电力主动降低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要求的情况除外。

4、不属于国投公司除国投电力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不属于煤电一体化等业务不独立的项目，有利于国投电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5、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6、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

二、履约能力分析

对于国投电力的发展，国投公司始终给予全方位的支持。自公司2002年资产置换重组上市以来，国投公司多次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公司快速做强做大：国投公司在2004年—2006年期间陆续将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等项目中国投公司持有的股权注入国投电力；国投公司在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将包括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等2个水电项目在内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注入国投电力；国投公司2012年将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3个项目中国投公司持有的股权注入

国投电力。

未来国投公司将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对促进国投电力持续快速发展和维护国投电力全体股东利益所作出的承诺。

三、履约风险及对策

（一）存在独立发电业务资产因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风险

届时可能存在相关资产因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要求，审批手续、权属问题等存在瑕疵等原因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风险。国投公司将尽最大可能提升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取得拟注入资产涉及审批、权属等事项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努力改善经营环境，强化管理，保证符合条件时注入国投电力。

（二）存在资产注入方案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届时可能存在相关方案未获国投电力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监管机构的批准而导致承诺资产无法注入的风险。国投电力将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优化方案，加强沟通和协调，保证中小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

（三）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国投电力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国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四）存在除因前述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国投公司将及时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有关义务。

综上，国投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国投电力的持续快速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切实履行对国投电力的各项承诺。

四、承诺涉及的电力资产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与国投公司对国投公司旗下除国投电力外其他控股电力资产进行了梳理，承诺涉及的存在注入上市公司可能的电力资产包括：

序号	名称
1	国投(福建)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	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99.82%的股权

(一) 国投(福建)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国投(福建)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湄洲湾”)是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在福建莆田市城厢区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工程建设;粉煤灰综合利用以及其他与火电生产经营相关项目的开发、利用和服务。国投湄洲湾仅为开展湄洲湾二期项目前期工作而设立,名下无实质投产运营的电力项目。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1,159,367,424.18	2,753,957,715.06
净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98.27%	99.27%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
净资产收益率	---	---

3、至今未注入国投电力的原因

在争取湄洲湾二期项目的初期(2011 年),国投电力资金较为紧张,无力承担新电源项目的开发投入,而且电源点的竞争非常激烈,国投电力当时的市场影响力尚有不足。为谋取公司发展的同时有效规避风险,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由国投公司设立了国投湄洲湾,由该公司开展项目核准、工程前期准备等工作,待时机成熟之时,再由国投电力进行收购。

2015 年 1 月 22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国投湄洲湾第二发电厂 2×1000MW 项目核准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函(2015)12 号),同意

国投电力（持股 51%）、Genting MZW Pte Ltd(云顶湄洲湾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49%)共同投资，成立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国投云顶湄洲湾”）建设湄洲湾二期 2×1000MW 项目。

目前，国投电力协同云顶公司已经启动了国投云顶湄洲湾对国投湄洲湾的收购工作。收购完成后，国投电力将控股国投湄洲湾现有的相关资产。

（二）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投哈密发电”）是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在新疆哈密地区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88,210 万元，主要从事发电；供热；发电机组的调试及维修；有关技术咨询和培训；粉煤灰、灰渣、石膏的销售。该项目装机规模为 2×660MW，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和 11 月投产，其电量采用特高压直流直送河南省郑州。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煤炭有限公司下属国投哈密大南湖煤矿项目为国投哈密发电的配套煤矿，目前煤矿尚未获得国家核准（已上报）。如该煤矿获得核准，则未来电厂和煤矿将按照煤电一体化的方式开展经营工作，届时项目将不再具备独立发电业务条件，相应不再属于承诺注入资产范围。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4,329,252,426.24	4,107,837,746.24
净资产	902,304,190.09	986,750,798.01
资产负债率	79.16%	75.98%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64,799,019.03	1,115,815,190.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04,190.09	100,812,00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10.68%

3、至今未注入国投电力的原因

该项目属 2014 年新投产项目，其收益不够稳定、项目盈利前景尚未明确，贸然注入可能对国投电力和中小投资者有失公允。为保障国投电力及广大股东

利益，国投哈密发电尚未注入国投电力。

（三）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晋城”）是国投煤炭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国投煤炭”）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9.82%）。

国投晋城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在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3,630 万元，主要从事粉煤灰、石膏生产销售；火力发电、热力生产。该电厂装机规模为 2×300MW，分别于 2011 年 7 月和 10 月投产。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除电力资产以外，还拥有里必煤矿项目，该煤矿已核准，尚未投产。煤矿投产后电厂和煤矿存在处于煤电一体化经营状态的可能性，届时项目可能将不再具备独立发电业务条件，相应不再属于承诺注入资产范围。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2,198,317,241.06	2,270,755,368.59
净资产	-79,040,722.21	-85,000,488.37
资产负债率	103.60	103.74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483,733,242.84	933,074,837.05	877,751,877.30	542,860,617.3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7,363,304.17	-315,282,735.58	40,418,172.47	-5,959,76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3%	-816.21%	---	---

3、至今未注入国投电力的原因

该电厂目前盈利能力未达到提高国投电力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条件，贸然注入可能对国投电力和中小投资者有失公允。为保障国投电力及广大股东利益，国投晋城尚未注入国投电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国投公司回避表决。

附件：

- 1、《关于进一步解决与国投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承诺函》（2010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2、《关于修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承诺函》（2015年修订）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解决与国投电力 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电力资产的整合,解决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国投电力的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国投电力全体股东的利益,国投公司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为有效避免国投公司与国投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国投公司于 2007 年 5 月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定将国投电力作为国投公司电力业务国内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将通过不断将电力资产注入国投电力的方式支持国投电力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为履行上述承诺,国投电力于 2009 年 11 月底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将国投公司符合条件的优质电力资产注入了国投电力;同年,国投公司及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还分别与国投电力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将其下属尚不具备注入条件的绝大多数电力资产委托国投电力管理。

三、为进一步推进电力资产整合,更加彻底的解决与国投电力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国投公司承诺:

国投公司拟在国投电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二年内,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再次启动电力资产整合工作,将旗

下符合上市条件的独立发电业务资产通过注资、出售等形式注入国投电力。

国投公司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通过资产购并、重组等方式,将旗下独立发电业务资产(不含国投公司除国投电力外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注入国投电力。国投公司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逐步制定和实施电力资产整合具体操作方案。



附件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关于修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承诺函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支持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业务发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出具了《关于进一步解决与国投电力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进一步明确履约内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国投公司拟对前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第三条修订如下:

一、资产注入的原则

为推进电力资产整合，促进国投电力健康稳定发展，避免同业竞争，国投公司将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逐步将所控股或间接控股且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独立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国投电力。

二、资产注入方式及注入时间

在将独立发电业务资产注入国投电力的方式上，国投公司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根据国投公司资产状况、资本

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

国投公司将在独立发电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两年内，完成向国投电力注入资产的工作。

三、资产注入条件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独立发电业务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资产注入条件：

1.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投电力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投资审批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

3. 符合国投电力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国投电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原则上，运行满三年的拟注入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0%，运行不满三年的拟注入资产连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0%；拟注入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国投电力主动降低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要求的情况除外。

4. 不属于国投公司其他直接控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不属于煤电一体化等业务不独立的项目，有利于国投电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保持独立。

5.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6. 符合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

国投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国投电力的持续快速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切实履行对国投电力的各项承诺。



议案二：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概述

为优化治理结构，减少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议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控股”或“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国投电力有限”），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资产交割、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合并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注册资本为 678,602.3347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刚。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857,011.40 万元，负债总额 13,036,105.70 万元，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610.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2 日，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其 100% 的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11 层，注册资本为 609,169.02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刚。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其配套工程；实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钢材、建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产品；电力工程项目承包；设备租赁；开发和经营高新技术产品；提供与主、兼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及项目评估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国投电力有限资产总额 14,603,570.83 万元，负债总额 10,867,265.89 万元，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680.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和相关安排

1、公司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国投电力有限。合并实施后，国投电力有限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公司将作为合并后继续存续的公司（下称“合并后公司”），并继承国投电力有限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

2、本次合并之基准日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均不发生变化。被合并方所有的债务由合并方承担，债权由合并方享有。

4、本次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5、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办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等事务。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减少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鉴于国投电力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

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该议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